#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职成[2019]11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网龙杯" 2019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 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制度安排,我省从2019年起将原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调整为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现将做好"网龙杯"2019年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赛项设置

比赛分为中职组和高职组,每组均设置课堂教学和实训教学两个比赛项目。课堂教学赛项重点考察教师依据教学标准及学情进行教学设计、组织实施教学、达成教学目标、开展教学科研的能力和水平。实训教学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在限定范围内,完成教学设计和核心技术技能操作的能力。

#### 二、比赛内容

1.课堂教学赛项不限专业及课程,由参赛团队选取1-2个教学模块、项目或教学单元进行教学设计,并从中选取一次课进行课堂教学。教学设计选取内容必须包含1个以上相对独立、完整的模块、项目或教学单元,总课时量不少于8课时,且已应用于实际教学。

实训教学赛项将按照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公布的教学内容组织比赛,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 2. 参赛内容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 或课程教学大纲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有关要求进行设 计, 应选用国家规划教材。
- (1)中职德育课程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教职成[2014]14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8]7号),公共基础课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等七门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教职成[2009]3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 (2)高职思想政治课应根据《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

# 三、比赛方法

各赛项均采取先网络评审后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 (一) 网络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指标(详见附件 1) 通过 网络对参赛材料进行评审。根据网络评审成绩,确定参加现场 比赛的作品和拟获得三等奖作品。
- (二)现场比赛。从参赛团队报送的参赛内容中随机抽取一个知识(技能)点,现场备课30分钟,现场教学展示15分钟,答辩5分钟。专家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网络评审得分(权重60%)和现场决赛得分(权重40%)综合评定最终得分。现场比赛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 四、参赛对象及要求

- 1. 参赛对象为全省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每位教师限报 1 件参赛作品。
- 2. 各赛项均可以个人(在职教师)或教学团队(同一院校在职教师)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成员不超过 3 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 3.2017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作品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主讲教师参赛。
- 4. 历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作品不得再次参赛。

# 五、参赛名额

# (一)组队方式

中职组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负责选拔本地区、本校教师组队参赛;高职组由各高职院校负

责选拔本校教师组队参赛。

# (二)参赛名额

# 1. 中职组

公共基础课。德育、语文课:福州市、泉州市每门课程限报5件,其他设区市每门课程限报3件,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属中职学校每门课程限报1件。其他公共基础课:福州市、泉州市限报15件(同一门课程限报3件),其他设区市限报10件(同一门课程限报2件),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限报2件(同一门课程限报1件)。

专业课。每个专业类的参赛作品福州市、泉州市限报 10 件 (同一学校限报 2 件),其他设区市限报 6 件(同一学校限报 2 件),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属中职学校限报 2 件。报送的作品 应尽量覆盖地市及学校所开设的专业类。

# 2. 高职组

公共基础课: 同一公共基础课程每所高职院校限报 1 件作品。

专业课:每个专业大类每所高职院校限报 2 件作品。报送的作品应尽量覆盖高职院校所开设的专业大类。

# 六、参赛材料及要求

- 1. 参赛材料包括视频和教学资料两类。
- 2. 视频包括不超过 10 分钟的教学设计讲解视频和 35-45 分钟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设计讲解视频使用教学设计课 件直接讲解录屏,不需要教师出镜;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必须使 用单机位全程连续录制,清晰呈现主讲人的课堂教学实况,不

允许剪辑。视频均不得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等,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2。

- 3. 教学资料包括教学设计稿、连续 8 个课时的完整教案(包含参赛作品的教学内容)、学期授课计划、课程标准(大纲)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文档资料规范、完整、简朴、实用,不过度包装、装帧,以 PDF 格式提交。
- 4. 相关参赛材料均以每个参赛作品为单位打包压缩成一个zip 格式的文件包(直接选定所有参赛资料压缩成一个压缩包文件,不要把文件放到文件夹后再压缩文件夹,不得压缩成 rar 格式后修改文件后缀名),文件包命名为作品名称。
- 5.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专业必须是参赛学校在教育部备案并有在校生的专业(高职专业可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https://www.zyyxzy.cn 查询),以虚假开设专业参赛的,取消其参赛资格以及所在参赛代表队团体奖评奖资格。
- 6. 各参赛代表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参赛作品及有 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学校名称、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等表述是否完整、规范,所在学校相关专业、课程开 设情况,参赛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各级比赛遴选情况等。
- 7.除报名表、汇总表外,所有参赛材料(包括视频、教案、教学设计稿、授课计划、课程标准以及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文件名(包括文档属性)、现场答疑和展示资料等,均不得出现省市、学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如参赛视频或文档材料泄

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参赛资格。

- 8. 各参赛代表队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均须查杀病毒,以免影响比赛。
- 9.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若引发知识 产权异议和纠纷,由参赛者承担责任。省赛组委会有权对获奖 成果进行公益性共享。

# 七、报名及作品报送

- 1. 大赛的报名和电子版资料上传工作以参赛代表队为单位 统一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www.fjzyjy.com)"职业 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专栏进行,沿用去年大赛用户名和密 码。由各参赛代表队指定专人,负责本参赛代表队的网上报名 和资料上传工作,不接受参赛教师个人直接报名和资料上传。
- 2. 各参赛代表队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并在官方网站生成《"网龙杯" 2019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报名表》(单项表、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寄送至省电教馆。
- 3. 各参赛代表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相关参赛材料的网上提交工作。

# 八、奖项设置

1. 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按比赛项目分别设奖,一等奖占参赛作品总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作品总数的 15%,三等奖占参赛作品总数的 25%。团体奖将依据各参赛队成绩以及选送作品的专业覆盖面等情况评出最佳组织奖 6 个(中高职组

各3个)。

2. 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的,由网龙网络公司提供每件作品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奖金奖励教师; 代表福建省参加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每件获奖作品由教育厅奖励所在学校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并由网龙网络公司提供每件作品 10000 元、5000元、3000 元奖金奖励教师。

#### 九、其他

本次全省大赛由省电化教育馆具体承办,有关信息将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上公布。省电教馆联系人:张航,电话:0591-62721034,电子邮箱:4908991850qq.com,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17号省电教馆503(邮编:350003)。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程征,电话:0591-87091240。大赛官方网站技术支持QQ群366817161。

附件: 1. 课堂教学赛项评分指标

2. 参赛视频制作要求

福建省教育厅 2019年4月30日

# 附件 1

# 课堂教学赛项评分指标

评价 指标	分值	评价要素	指标 分解
教学设计	25 分	1. 教学目标适应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符合国家和本省教学标准、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要求,表述具体、明确,可评测,重点设定和难点判断准确、	A 等 21~25 分
		有据。 2. 学情分析准确,针对性强。 3. 教学内容科学、严谨,结构清晰完整,结合实际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体现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教学容量适中,内容安排合理、有序,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 4. 教材选用符合规定,授课计划和课程标准(大纲)完整、规范。 5. 教案完整,符合日常教学实际,且清晰列出知识与技能点清单。	B等 17~20分
			C等 12~16分
			D 等 <b>8~11</b> 分
教学实施	30 分	1. 按照提交的教案实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因材施教;实践性教学内容源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过程等。 2. 教学手段与方法恰当,系统优化教学过程,专业教学落实"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实践教学符合职业规范与科学严谨要求,结合实际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体现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注重工匠精神培育。 3. 教学活动与环境创设合理、规范,学生参与面广,强调	A 等 27~30 分
			B等 22~26分
			C等 <b>17~21</b> 分
		"做中学、做中教",教学互动流畅、深入,能针对学习 反馈及时调整教学。 4.教学考核评价科学多元、方式多样有效。	D 等 12~16 分
教学效果	15 分	<ol> <li>有效达成教学目标,教学效果明显。</li> <li>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切实提高学生学习能力。</li> </ol>	A等 14~15分 B等 11~13分
			C等 8~10分 D等 6~7分
信息技术	10 分	1. 合理、有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增强 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拓展教学时空,改进传统教 学。	A 等 10 分 B 等
		<b>,</b> -	8~9 分

评价 指标	分值	评价要素	指标 分解
应用		<ul><li>2. 恰当运用优质数字资源、信息化教学设施开展教学。</li><li>3. 能够采集、分析和应用教与学全过程行为数据。</li><li>4. 注重促进师生信息素养的提高。</li></ul>	C 等 6~7分 D 等 4~5分
特色与创新	5分	1. 理念先进,立意新颖,方法独特; 2. 发挥技术优势,创新教学模式;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与艺术性,有较大的借鉴 和推广价值。	A 等 5 分 B 等 4 分 C 等 3 分 D 等 1~2 分
教师 基本 素养	15 分	1. 主讲教师仪表端庄、语言规范、讲解有激情、亲和力强; 2. 课堂组织严谨规范,展现出良好的师德师风、扎实的理论和实践功底,专业教师展现出良好的"双师"素质; 3. 回答问题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表达流畅,充分发挥教学团队优势。	A 等 14~15 分 B 等 12~13 分 C 等 8~10 分 D 等 6~7 分

备注:每位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总分的平均值为选手最后得分。竞赛名次原则上按照选手得分高低排序。

# 参赛视频制作要求

# 一、录制软件

录制软件不限,参赛教师自行选取。

# 二、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1. 压缩格式

采用 H. 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格式。

#### 2. 码流

动态码流的码率为不低于1024Kbps,不超过1280Kbps。

# 3. 分辨率

- (1) 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 建议设定为 720×576;
- (2) 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 建议设定为 1280×720:
- (3) 在同一参赛作品中,各机位(课堂教学视频仅用一个机位)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 4. 画幅宽高比

- (1)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 选定 4:3:
- (2)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的, 选定 16:9;
- (3) 在同一参赛作品中,各机位(课堂教学视频仅用一个机位)的视频应统一画幅宽高比,不得混用。

# 5. 帧率

25 帧/秒。

# 6.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 三、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1. 压缩格式

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 2. 采样率

48KHz

#### 3. 码流

128Kbps (恒定)。

# 四、封装格式

采用 MP4 格式封装。(视频编码格式: H. 264/AVC (MPEG-4 Part10); 音频编码格式: AAC (MPEG4 Part3))

#### 五、其他

- 1. 视频和音频的编码格式务必遵照相关要求,否则将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出,延误网络评审,影响比赛成绩。视频的编码格式信息,可在视频播放器的视频文件详细信息中查看。视频编码格式不符合比赛要求的,可用各种转换软件进行转换。
- 2. 视频和音频的码流务必遵照相关要求。按要求制作的视频, 教学设计 10 分钟视频,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课堂教学 35-45 分钟视频, 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 实训教学 20-30 分钟视频,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码流过大的视频, 播放时会出现卡顿现象, 延误网络评审, 影响比赛成绩。
  - 3.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省市、学校

和个人情况介绍,参赛视频切勿泄露相关信息。

- 4. 参赛视频可出现主讲人形象。实训教学视频的技能操作部分,主讲人须出镜。
- 5. 课堂教学视频不允许另行剪辑,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等;教学设计、实训教学视频内容要紧紧围绕教学内容、设计和实施,不加片头片尾。

# (主动公开)

抄送: 省电化教育馆、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